

垃圾清运协议

甲方:河南顺华环卫有限公司

乙方:河南省兰考县兰阳第一中学

经甲乙双方协商,甲方为乙方清运学校生活垃圾并要求:

- 1.甲方提供清运车辆及人员负责乙方的垃圾清运。
- 2.乙方为甲方的清运提供相应便利条件。
- 3.乙方自备垃圾桶。
- 4.车辆维修,燃油及车辆如有事故发生由甲方负责。
- 5.甲方清运按上级规定的开学和放假时间为准(假日另协商)。
- 6.乙方每学期付给甲方费用人民币 6000 元(陆仟元整)。
- 7.乙方在校园内驾驶车辆行进时,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。

甲方开户银行:(兰考县农商银行城关镇支行)

银行账号:(03102001700000204)

甲方:河南顺华环卫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(签字)

2025年2月13日

乙方:兰考县兰阳第一中学

乙方代表(签字):

2025年2月13日

